

金砂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鮀
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投标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1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附件-----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金砂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鮀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招函[2017]24号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林工/王工、吴工	联系电话	0754-88631375/020-82528356 15692409886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西路		
建设规模	<p>1、金砂西路西延起点为护堤路，终点为规划牛田洋快速通道，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6.30km，总宽度40m~92m。其中，大港河以西段为双向八车道，大港河以东为桥上双向六车道，地面双向六车道。</p> <p>2、鮀东路起点为金凤西路，终点为牛田洋中路，为城市主干路。鮀东路全长2.0km，包含与金凤西路的连接匝道，主线规划红线宽度42m。</p> <p>3、爱民路起点为牛田洋中路，终点为金砂西路西延，为城市次干路。爱民路全长1.3km，规划红线宽度42m。</p> <p>以上三条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线综合工程等。根据初步测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50.06亿元，其中建安费251376.77万元。</p>		
资金来源及构成	政府投资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p> <p>1、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测量、物勘；</p> <p>2、工程设计包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p>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1、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p> <p>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p> <p>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信息发布时间	2017年8月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工程名称	金沙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鮀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
2	2.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沙西路
3	2.3	工程规模	<p>1、金沙西路西延起点为护堤路，终点为规划牛田洋快速通道，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6.30km，总宽度 40m~92m。其中，大港河以西段为双向八车道，大港河以东为桥上双向六车道，地面双向六车道。</p> <p>2、鮀东路起点为金凤西路，终点为牛田洋中路，为城市主干路。鮀东路全长 2.0km，包含与金凤西路的连接匝道，主线规划红线宽度 42m。</p> <p>3、爱民路起点为牛田洋中路，终点为金沙西路西延，为城市次干路。爱民路全长 1.3km，规划红线宽度 42m。</p> <p>以上三条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线综合工程等。根据初步测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06 亿元，其中建安费 251376.77 万元。</p>
4	2.4	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和招标内容、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并通过审图机构对成果文件的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5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	2.7	勘察设计工期	<p>1、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函并在 15 天内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2、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函并在 15 天内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经有关部门批准后，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编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机构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应在 5 天内完成设计图纸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p> <p>3、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p> <p>4、本项目需在 2017 年 11 月底完成设计任务。</p>

7	2.9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p> <p>1、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测量、物勘；</p> <p>2、工程设计包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p>
8	2.10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9	2.11	招标人	<p>名称：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汕头市利安路一号升达大厦六楼</p> <p>联系人：林工</p> <p>电话：0754-8863137</p>
10	2.12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金颖东一街1号宝骏公司二楼</p> <p>联系人：王工、吴工</p> <p>电话号码：020-82528356、15692409886</p> <p>传真号码：020-37261556</p> <p>电子邮箱：394118159@qq.com</p>
11	3.1	投标人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1、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p> <p>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p> <p>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建设报》。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为准。</p> <p>五、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12	3.2	联合体投标	<p>1、本次招标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但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由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单位担任；</p> <p>2、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的协议书，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p> <p>（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p>
13	3.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4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6.1	澄清/答疑/答复	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商务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光盘/U 盘 壹 份（技术标文件及商务标文件的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U 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17	11	投标报价要求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2014.7 万元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办理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许可证、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保险、合理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第三方的核准价为准，若核准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若核准价低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2. 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6574.67 万元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15%~2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6574.67 万元 × (1-【下浮率 15%~20%】)，投标人设计费的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任何调整，包干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以及各专业设计通过行业部门报批的所有费用，若专业设计达不到行业部门报批要求而需要分包给其他专业设计资质单位的，除报招标人同意外，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8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9	13.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8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任选以下一种形式）： 1.投标保证金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证金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证金；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 2.电汇或转帐：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超过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从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将投标保证金划入以下开户银行帐号。 收款人：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21409066688890 注：投标人请在汇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金砂西路西延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20	1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p>
21	19.1	开标地点及时间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p>
22	22.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p>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p>
23	26.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p>

注：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目的

为了择优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和勘察设计有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投标单位。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金砂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鮀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西路

2.3 工程规模：

①金砂西路西延起点为护堤路，终点为规划牛田洋快速通道，为城市主干路。路全长 6.30km，总宽度 40m~92m。其中，大港河以西段为双向八车道，大港河以东为桥上双向六车道，地面双向六车道。

②鮀东路起点为金凤西路，终点为牛田洋中路，为城市主干路。鮀东路全长 2.0km，包含与金凤西路的连接匝道，主线规划红线宽度 42m。

③爱民路起点为牛田洋中路，终点为金砂西路西延，为城市次干路。爱民路全长 1.3km，规划红线宽度 42m。

以上三条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线综合工程等。根据初步测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06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251376.77 万元。

2.4 勘察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和招标内容、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并通过审图机构对成果文件的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2.5 项目批准文件：汕市发改招函[2017]24 号。

2.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7 勘察设计工期：

2.7.1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并在 15 天内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7.2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并在 15 天内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报

建图，经相关部门批准后，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编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机构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应在 5 天内完成设计图纸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本项目需 2017 年 11 月底完成设计任务。

2.7.3 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2.8 投标报价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要求如下：

2.8.1 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2014.70 万元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办理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许可证、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保险、合理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第三方的核准价为准，若核准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若核准价低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2.8.2 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6574.67 万元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15%~2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6574.67 万元 X（1-【下浮率 15%~20%】），投标人设计费的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任何调整，包干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以及各专业设计通过行业部门报批的所有费用，若专业设计达不到行业部门报批要求而需要分包给其他专业设计资质单位的，除报招标人同意外，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9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

2.9.1 工程地质勘察：地质勘察、测量、物勘；

2.9.2 工程设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2.10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2.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要求

3.1.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3.1.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2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但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担任；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的协议书，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

3.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4 投标无效条件如下：

(a)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b) 投标人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工程咨询、顾问单位，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c) 投标人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

- (d)投标人由于商业或职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
- (e)投标人在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
- (f)投标人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完税义务及关于社会保障体系规定的支付义务；
- (g)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严重歪曲事实的信息；
- (h)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踏勘现场

4.1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 risk。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附件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

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6.2 6.2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答复在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形成补遗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澄清/答疑/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答复/补遗等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商务标文件；
- (2)、技术标文件；
- (3)、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光盘/U 盘。

9.2 投标文件内容

- (1)、商务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a)、商务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b)、目录；

(c)、投标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e)、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 1:1 比例）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f)、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不须提供）；

(g)、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银行进帐单）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h)、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i)、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j)、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k)、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非广东省外投标人的，本项不须提供）；

(l)、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的注册/资格证书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m)、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n)、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项目设计业绩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复核）；

(p)、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复核）；

(q)、拟投入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岩土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复核）；

(r)、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企业业绩及企业信誉材料等。

商务标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柒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可只盖本企业的文件和有要求的文件），相关证书、业绩材料等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商务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成光盘/U 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光盘/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投标人应确保光盘/U 盘内容与商务标文件正本一致且光盘/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光盘/U 盘损坏或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商务标文件与光盘/U 盘一起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与光盘/U 盘”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2）、技术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a)、技术标文件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b)、目录；

(c)、正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说明书；

②、设计图纸文本文件；

③、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设计图纸文本文件要求】

①、设计方案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含封面及封底不超过 200 页)。

②、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③、设计图纸。

④、《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如本项目含勘察，则需增加如下内容：

①、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

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②、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③、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④、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⑤、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⑥、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

应时间

(d)、展示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6 幅，内容为总平面设计图、建筑（群体）鸟瞰透视图、主要建筑彩色透视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x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

(e)、计算机文件

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200MB：

- ①、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 ②、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③、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④、sketch up 模型文件。
- ⑤、一套多媒体、动画（若有时），采用较为普及的软件制作，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

计算机文件要刻录成光盘/U 盘 1 套，随技术标文件一起提交。计算机文件必须与技术标文件一致；若投标人的计算机文件与技术标文件不一致，则以纸质的技术标文件正本为准。

技术标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柒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件与光盘/U 盘”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做法。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担保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

13.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1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 (4)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登记。

14.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下载）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4.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资格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银行进帐单）、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

具投标保函的，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等原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复核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复核；若提供的证书或证件或证明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有二维码（或其他情形）时，除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外，尚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情形）进行查询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网址，否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地点、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5.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1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8.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准时到场，否则作弃权处理。

18.2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3 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包括技术标文件。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8.4 第一阶段开标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数字（数字最高数值为投标人数量），第一阶段开标后各投标人按随机抽取数字各自对技术标文件粘贴数字标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进评标室评审。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18.5 商务标文件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18.6 在评标室的评标专家不能观看第一阶段开标过程。

18.7 在技术标评审完成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并通知投标人到现场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第二阶段开标内容为商务标文件。

18.8 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8.9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员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下浮率，并上墙公布。开标后，商务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达评标室供评审。

18.10 商务标文件评审之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之前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然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形成评标报告。

18.11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8.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投标文件澄清

2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2.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授予

24、定标方式

24.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通知

25.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其他资料将在广东

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25.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25.3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2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计取，交易服务费的金额由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按有关规定计取；

25.5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发出；

25.6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行承担。

26、履约担保

26.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其金额按中标价的 10% 递交履约保函。

26.2 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退还。

26.3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合同文件的签署

2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勘察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

28、知识产权

28.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8.2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8.3 招标人在付清中标人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之后，即拥有相应阶段的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版权及所有权及使用权；中标人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含招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专项设计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成果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8.4.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招标人同意的内容用于中标人进行公司宣传、业内评价和申报奖项。

28.5 中标人保证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及顾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中标人上述行为造成招标人任何损失的，均由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

29、本项目勘察设计院支付：

29.1 设计费的支付形式：签订合同 15 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方案报建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初步设计审查通过交付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5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交付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95%；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设计费全部付清。

29.2 勘察费的支付安排：签订合同 15 天内，支付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完成外业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50%；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勘察成果文件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勘察费全部付清。

九、其他

30、管理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并按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计费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更换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如果没有按上述 (1) 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或没有按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的，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1、其他事项

31.2 投标人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1.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共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其余评标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评委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举产生，承担评标工作，每位评委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干扰（业主代表不能担任主任委员）。抽取专家专业配备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一个工作单位的专家不多于 1 名。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依据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23 号）；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修正）；

2.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2 号）；

2.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 年广东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令第 3 号）。

2.8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评标程序

- 4.1 第一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2 对通过技术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分；
- 4.3 第二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5 对通过商务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分；
- 4.6 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4.7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
- 4.8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 5.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5.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5.3 勘察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 5.4 设计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5.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5.6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注册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告知函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5.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6、技术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6.1 技术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6.1.1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 6.1.2 投标人在技术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

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6.1.3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6.1.4 有明显抄袭行为；

6.1.5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6.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商务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1 商务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7.1.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7.1.2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名；

7.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投标的须提供）；

7.1.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7.1.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1.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1.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7.1.9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7.1.10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7.1.11 商务标光盘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7.1.12 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7.1.12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前收到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或者正在调查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或被暂定、停止投标行为的。

7.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8、评标细则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标文件评分占 40%、技术标文件评分占 20%、投标报价 40%

8.3 评分标准

8.3.1 技术文件（20分）

序号	评比项目	分值	主要评判因素
1	投资人对设计任务的理解	3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投标方案图纸达初步设计深度以上。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5-1 分，差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2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	2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道路交叉的形式满足汕头市城市功能需要且与现场实际有机结合，除对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等进行论述以外，对给水、燃气、电力通信也进行指导性论证的得 1-2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1 分，其余不得分。
3	道桥工程	4	道桥工程方案完整、技术方案合理、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对道路横断面、路面结构、路基处理方案进行论述，论述结果正确的得 3-4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其余不得分。
4	排水工程	4	排水工程方案设计及与施工方法结合合理，符合该区域实际情况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的得 1-3 分，其余不得分。
5	照明工程	1	照明系统节能环保，造价合理，景观效果好，得 0.5-1 分；其余不得分。
6	绿化工程	1	造价合理，景观效果好，养护成本低，得 0.5-1 分；其余不得分。
7	交通工程	1	系统完善、技术先进、有利于交通疏散、有利于提高交通效率的，人流分析、交通组织合理，且有良好的景观效果，无障碍专项设计完善、合理得 0.5-1 分；其余不得分。
8	工程经济	2	投资估算内容完整、估算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的得 4-6 分；基本完整的得 1-2 分，其余不得分。
9	勘察方案	2	技术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各阶段设计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合理，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合理的得 1-2 分；基本合理的得 0.5-1，其余不得分。

8.3.2 商务文件（40分）

序号	评比项目	分值	主要评判因素
1	企业业绩	9	2012年1月1日至今完成市政路桥项目设计，工程费用10亿以上的，能提供设计合同的每项业绩得3分，本项目最高得分9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校核，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技术指标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2012年1月至今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路桥或给排水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的得5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获得省级一等奖的得1分，二等奖及以下的得0.5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设计任务一方的获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最高得5分，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2	企业信誉	6	<p>（1）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优型企业称号的得2分，获得省级的得1分，获得市级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即ISO14001认证，获得其中一个的得0.5分，获得两个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3）具有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诚信评价研究中心联合评为“AAA信用企业”证书的得3分；获得“AA信用企业”得1分；获得“A信用企业”得0.5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提供相关证明。</p>
3	设计负责人	10	<p>（1）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路桥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p> <p>（2）具有国际项目经理（IPMA）证书得1分；</p> <p>（3）主持过城市道路软基处理专题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成果奖得2分；</p> <p>（4）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路基相关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p> <p>（5）作为设计负责人具有大型桥梁（桥长$\geq 500m$，主跨$\geq 80m$）设计经验的得1分。</p> <p>注：必须是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承担设计任务一方）在职设计人员。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负责人业绩必须提供设计合</p>

			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校对，设计负责人必须体现在合同中方可得分，同一项目只能计一次得分。
4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6	(1)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路桥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3分； (2) 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设计的给排水项目曾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荣誉奖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将计分，以个人荣誉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荣誉证书须提供原件校核。
5	投入其他专业人员资质水平	4	各专业负责人(路桥、建筑、电气、结构)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专业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分4分。 注：必须是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承担设计任务一方)在职设计人员，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备注			涉及评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校核；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

8.3.3 报价得分(40分)

序号	评比项目	分值	主要评判原因
1	勘察设计及投标报价	40	当投标人勘察设计评标下浮率等于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时得40分，投标人勘察设计评标下浮率每高于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1%，扣0.2分，投标人勘察设计评标下浮率每低于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1%，扣0.2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勘察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计分办法。

8.4.1 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得分。

8.4.2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的得分。

8.4.3 技术标文件得分与商务标文件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9、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

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文件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标文件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

1、金沙西路西延起点为护堤路，终点为规划牛田洋快速通道，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6.30km，总宽度 40m~92m。其中，大港河以西段为双向八车道，大港河以东为桥上双向六车道，地面双向六车道。

2、鮀东路起点为金凤西路，终点为牛田洋中路，为城市主干路。鮀东路全长 2.0km，包含与金凤西路的连接匝道，主线规划红线宽度 42m。

3、爱民路起点为牛田洋中路，终点为金沙西路西延，为城市次干路。爱民路全长 1.3km，规划红线宽度 42m。

以上三条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线综合工程等。根据初步测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06 亿元，建安费 251376.77 万元。

二、设计任务书

(1) 根据城市规划发展方向和规划的路网交通进行建设设计。

(2) 合理的交通组织，包括交叉口的设计、调头的组织等；围绕“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处理好机动车、非机动车与行人的相互关系。

(3) 采用合理断面布置型式，减少噪音和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4) 注意环保，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达到合理的工程规模，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

三、公建配套要求

相关规划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四、技术标准

由投标人自己结合项目特点考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勘察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通过金沙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鮀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

招投标，确定由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发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

（1）本工程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包括本项目红线外的相关配套工程设计）及建设全过程施工配合服务工作。

【勘察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勘察工作。

3. 【合同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4. 【合同次序】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5.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暂定合同价_____万元。2014.7X（1-【下浮率 20%~30%】）；投标人勘察费的报价为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办理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许可证、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保险、合理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第三方的核准价为准，若核准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若核准价低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5.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_____万元。6574.67 万元 X (1-【下浮率 15%~20%】)；投标人设计费的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任何调整，包干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以及各专业设计通过行业部门报批的所有费用，若专业设计达不到行业部门报批要求而需要分包给其他专业设计资质单位的，除报招标人同意外，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 【发包人联系人】联系人：_____； 电话：

【勘察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_____； 电话：

勘察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7.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设计标准，符合审图机构对本工程设计施工图成果的审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化、消防、环保、人防工程、围墙、围墙内道路、景观、管线、绿化、建筑标识、场地给排水、基坑支护、化粪池、医院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房工程、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和监督、涉及与设计有关的各类工程会议/例会、有关问题的顾问咨询且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书、规范要求的各专项验收和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服务。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

10.1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10.2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编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机构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应在 5 天内完成设计图纸修改；

10.3 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最终竣工。

10.4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服务，直到满足为止。承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如为联合体，应共同签字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金砂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鮀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砂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鮀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西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_____

(1)、查明场区内地质结构及成因年代，揭示各土层的物理力学属性，每一层土至少作一次标贯，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和均匀性做出评价。揭示建筑场区内可靠持力层，提供基础设计所需的地基承载力计算参数及变形计算参数，尚应提供不固结不排水抗剪强度指标。

(2)、对本场地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沙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可能性判别。

(3)、查明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及其危害程度，并提供不良地质现象防止工作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

(4)、技术孔要求揭穿持力层下软弱土层并进入下一层 3M。

(5)、勘察孔要求揭穿持力层。

(6)、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地质变化较大时应适当增加勘察孔。技术孔应不少于总孔数的 1/3。

(7)、钻探应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有关要求及其它相关规范执行。

1.6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自行提供生产、生活条件）。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人应根据要求编制勘察纲要，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勘察工作，并作为勘察结算依据。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协助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相应费用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至少提交勘察成果资料_____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为勘察工作日的开始。勘察人应在____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以满足设计人员之需为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万元。签订合同 15 天内，支付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10% 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完成外业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50%；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勘察成果文件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勘察费全部付清。

结算时，以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办理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许可证、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保险、合理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第三方的核准价为准，若核准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若核准价低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运到现场并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

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6.5 若误期损害赔偿费达到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砂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鮀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工程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 积(M ²)	方案 报建 图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	√	√			
	合计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1	详见签收单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报建图	6		
2	初步设计报告	6		
3	工程概算书	6		
4	施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为 BIM 全套电子成果）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设计方案报建完成后
第三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交付后 1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交付后 15 天内
第五次付费	1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第六次付费	5%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

说明：

(1) 上述合同价款包含了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任务所进行的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查和补充、工程设计所需的专题研究和科学试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的相关服务、设计文件报批（含会务安排）及相关单位的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等，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执行设计服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甲方如有重大变更设计，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提供工作量清单和费用计算清单，甲方根据实际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费用，费用另计。

(3) 中标人具有实施 BIM 要求的能力。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若非本地企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 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 并按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一经确定, 若非招标人要求, 不得更改, 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 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 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 上述工作不另计费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未履行 6.2.1 条款约定,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原因造成的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7.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和返还发包人已付款。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

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金砂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鮀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金砂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鮀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

致：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投标下浮率为 _____%，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是_____；针对该项目的设计投标下浮率为 _____%，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_____。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项目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及总投资 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 主要 设计 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 主要 获奖 情况					
其它需要 补充的情况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岩土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砂西路西延（护堤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鮓东路、爱民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技术标文件

投 标 时 间：